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Strengthening our Foundation

紮穩根基 無懼風雨

ANNUAL REPORT 2011/2012 年報



目錄

紮穩根基 無懼風雨	02
大凌集團使命／公司簡介	03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公司資料	29
董事履歷	31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資料概要	107
投資物業之詳情	108



拓展業務，
豐實回報
開創鴻業，共締碩果

紮穩根基 無懼風雨

「紮穩根基 無懼風雨」是本年度年報的主題，宣示了大凌集團構思和執行重要戰略部署，務求鞏固核心業務，打好集團盈利和增長的基礎。為鞏固核心業務，我們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更將提供予客戶的增值服務升級，並向客戶送上更快更即時的財經資訊。

「紮穩根基 無懼風雨」也揭示了集團矢志優化人力資源。員工是集團業務基礎的中流砥柱，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和家屬舉辦趣味盎然的社群活動，致力凝聚團隊精神、振奮員工士氣。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員工發展和自我增值，故此資助員工持續進修，向員工灌輸有關環保節能方面的知識等，皆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實行的重要措施。

建立頂級團隊， 全力以赴，成就非凡。



大凌集團 使命

造福社會

促進員工事業發展，啟發員工與時並進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開創豐厚回報，回饋股東

公司 簡介

大凌集團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或「本公司」)為一家具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或「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大凌集團主力發展回報穩定優厚之業務。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核心業務，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經營。

放款為本集團另一項核心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為香港市場的客戶提供企業及個人貸款。

於物業投資方面，考慮到香港物業市場的根基穩固，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若干優質房產。本集團專注於發掘可帶來豐厚投資回報的豪宅項目。目前，本集團再考慮重建旗下位於香港飛鵝山路之物業。

大凌集團堅守關懷社會、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信念。我們向社會表達關愛，匡扶弱勢。為此我們將繼續大力支持指定慈善團體，主動參與社區籌款活動，並捐款扶助貧弱。我們亦投入時間，出錢出力參與有益社區的活動，回饋社會。

促進 員工 家庭和諧





主席 報告

本集團將於來年透過各關鍵部署，繼續加強其經紀及放款之核心業務，從而壯大我們的金融業務。我們專心一意改善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物色新商機，將本集團帶上新高峰。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份復牌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對大凌集團是饒有意義的一年，因為本集團在這年度立下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正式復牌。本集團得以苦盡甘來，不僅是董事會過去七年

半努力斡旋的結果，亦全憑管理層這段期間的付出和支持。

本人尚有另一項喜訊向各位匯報，就是本公司股價在復牌後大幅上升，復牌之前，本公司攤薄後股價報每股0.01港元，復牌後，曾升至單日高位每股0.112港元，公司股價復牌後急升，足證股東看好本集團前景，對集團投下信心的一票。

大力發展金融業務

我們認為，本集團未來的金融業務分部可繼續蓬勃發展，當中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放款業務。

就放款業務而言，我們採取謹慎態度，要求客戶以物業作為貸款之抵押，加上有見近年來香港樓價高企，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具有優厚的增長潛力。故此，我們計劃增撥資源至本分部，提升我們在這重要市場領域的地位。我們預期放款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借助管理層在放款業務的豐富經驗，相信本集團在此方面會有大幅增長。

我們看到有若干利好我們金融業務發展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對香港金融業的積極支持，可見諸於中央在十二五規劃中強調要發展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決心。

本集團策劃於來年繼續加強其證券及金融核心服務，完善證券交易系統，讓客戶體驗更優質服務，從而壯大我們的金融業務。另外，我們亦有意藉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待上述關鍵部署俱各就位，將為本集團實現金融核心業務快速增長奠定基礎。同時，我們會專注執行有助集團鞏固在證券金融業前列位置的戰略。

重建發展 創造財富

香港物業市場復甦，為本集團於物業發展方面帶來良機，本集團將重新考慮重建位於香港飛鵝山之物業，冀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完成重建後，預料該優質物業市值將會大幅上升，令其價值充分體現，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主席報告

服務社區 關懷員工

除了為股東提高收益之外，本集團也盡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參與多項社區及籌募善款活動，包括捐助善啟慈善基金會，在中國興建教育設施，以及透過公益金的活動接濟露宿者。我們同時致力於環境保育及節省能源，採納多項綠色及有利於環保的倡議。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福祉，全力協助員工在個人和專業方面發展，提升他們整體上的權益。就此，集團繼續支持津貼員工持續進修，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改善個人以至社會環境。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不僅讓員工置身舒適的工作間，亦能對自身有所得益，以促進員工之間以及員工家庭的和諧關係。

非經常收入

繼香港高等法院之裁決後，本公司與兩名前任董事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各自訂立協議細則，據此，張先生及楊女士已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現款。再者，在達成協議細則所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i)張先生同意以早前墊付予本集團的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抵銷部份裁決債項，(ii)張先生及楊女士將向本集團轉讓一幢商用物業，市值83,000,000港元或以上，(iii)張先生須於完成轉讓上述商用物業後一年內分三期結付裁決債項之餘額。

上述和解安排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我們相信和解安排可節省本集團之時間及財務資源，結果亦可確定。於達成和解後，本集團將可專注於其業務及發展。因此，我們認為達成和解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感謝本集團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及長久支持，亦希望對本集團各業務伙伴及客戶多年來忠實支持本集團，致以最深謝意。我亦要感激董事會各位同事，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我們將繼續奮發圖強，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股東創造新回報。為此，我們將專心一意改善我們之業務營運，並物色新商機，將大凌帶上新高峰。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several hands of various skin tones (peach, light brown, tan) holding each other in a supportive grip.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green and yellow gradient.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群策 群力
同闖 **高峰**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249,8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則為327,201,000港元。純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4,469,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0,212,000港元。純利下跌的主要是收益下跌及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市場擔憂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令投資者情緒受到影響。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低見16,250點，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高位23,527點，急挫31%。對比兩年的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20,555點，相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收報23,527點，下跌13%。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錄得減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本集團處理的交易總值約為61億港元，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易總數下跌至36,799宗。在波動不穩的市況下，本集團一方面致力挽留現有客戶，另一方面則加強市場推廣活動，藉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吸納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推出新網頁，藉此提供更全面的市場資訊及最新財經消息，供客戶作參考，以便客戶透徹了解情況後，方作出投資。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就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收費的透明度，本集團已於旗下網頁上載相關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價目表，以供客戶比對。本集團相信，提供如此完全坦誠的額外服務，有助鞏固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長遠而言有助提高挽留客戶的機會。

- 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買賣上市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為方便申請孖展貸款，本集團頻密地在本集團網頁更新資料，包括即將進行及現正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之時間表。本集團亦於網頁登載特製的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申請表，以供客戶下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孖展融資利息收入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源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超低息環境，促使客戶利用孖展融資作槓桿投資。因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孖展融資利息收入逾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60%。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全球金融市場極度動盪不穩，致使很多公司推延集資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方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僅參與數項工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採用的策略是與其他大型投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而該等銀行或會向本集團轉介有利的企業融資交易。此外，憑著穩固的業務連繫，加上本集團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管理層相信，一旦集資市場復甦，本集團定能從企業融資分部賺取豐厚收入。

放款業務：

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擁有豐富的放款業務經驗，曾於多家知名的國際公司工作，包括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借助伍先生的專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開始將旗下放款服務，擴展至提供企業及個人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客戶質押的房產作為抵押品。因此，本集團於

放款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有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7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2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與本集團擁有深厚而融洽的關係，除十分關切本集團外，張先生亦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支持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該筆貸款已投入擴展放款業務。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對本集團無私的奉獻。

物業開發及投資：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穩定樓市的措施，樓價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下調。然而，樓市於二零一二曆年上半年復甦，而本港住宅物業價格繼續上揚。本集團目前持有一項優質物業，位於香港飛鵝山路的高級地段，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為67,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假如進行重建，該項高尚物業的市值可大幅增加。為發揮飛鵝山路物業的最高價值，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將該項物業重建為更優質的物業，並將委聘國際土地開發及設計顧問團隊，向本集團提交重建方案。待確認重估盈餘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由於消費者憂慮日本食品含有輻射，導致對食品的信心有所動搖。此憂慮源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日本發生的大規模海嘯及特大地震，以及由此引發的核輻射洩漏危機。雖然貿易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下跌，然而本集團仍然從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為減低存貨變質造成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貨品。儘管本集團所採取的質量監控措施，導致營業額出現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提升貿易客戶的客戶滿意度。然而，假如貿易業務於不久將來仍無改善，本集團計劃定期檢討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並將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盈利較佳的業務分部。

前景

為配合中國中央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國家政策，將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本集團將繼續將自己定位為金融服務集團，專長於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連同孖展融資及放款服務。

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開發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穩固主要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的地位。由於人民幣結算的產品在香港深受歡迎，而隨「雙幣雙股」建議提出後，本集團已微調本身的交易系統，配合該等新特色產品的交易，並確保可向客戶提供處理人民幣結算產品的設施。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首個以人民幣結算的股份上市後，本集團已證明完全有能力買賣及結算該類型的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計劃將其交易系統升級，提供穩定而方便易用的平台，促進網上交易。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將擴大本身的交易樓面面積。擴大交易樓面面積後，我們相信目前能夠應付更高的證券交易額。故此，本集團已為旗下金融業務更高的業務量及增長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地經濟蓬勃發展及低息環境下，即使政府實施了九項冷卻市場措施，遏止炒賣，香港物業價格仍衝上歷史新高。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豪宅供應將繼續緊張。就本集團飛鵝山路物業而言，本集團相信高級地段的物業擁有龐大升值潛力。因此，本集團將重新考慮重建旗下的香港飛鵝山路物業。

本集團目睹市場的短期融資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需求可能由於銀行愈來愈嚴謹的借貸規定所致。由於客戶對須以房產作抵押的貸款（「物業貸款」）有熱熾需求，本集團已分配更多內部資源至該分部，並進一步提高可授出的物業貸款組合的限額。本集團認為，提供物業貸款予客戶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因為該等貸款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現時低息環境中，以本身的盈餘資金取得較高回報。本集團預期物業貸款產生的收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穩健，兩地亦已建立緊密的經濟聯繫，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感到樂觀。藉著本集團於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其業務中開創增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三項集資活動，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購股權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據此已發行3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據此已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涉及總認購金額4,000,000港元（「新股份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70,19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043,000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0,3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1,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5,79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0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金額5,799,000港元內，當中有1,292,000港元應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在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1,287,000港元。然而，根據本集團之貸款協議，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償還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4,5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以符合會計準則。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總額約5,799,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311,304,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一年：0.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定期存款6,211,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估值為67,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38,46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本集團的投資。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批出孖展貸款，亦會釐定貸款的適當利率。倘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按金、保證金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放款業務而言，物業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市值而向客戶借出，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將予借出之物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交易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繼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錄得零投訴佳績。

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因為利息乃根據超過四年的貸款還款期的浮息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金額微少)。

呈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當中列載(其中包括)兩名前董事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須按合併基準，向本公司支付：(i) 裁決款項85,950,000港元(「裁決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頒令日期」)之複利利息，合計為190,628,975.21港元；及(ii)由頒令日期後直至悉數償付張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應付之裁決款項止進一步累計之裁決利息。張先生及楊女士須支付之款項應整體稱為「裁決債項」。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確認85,95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就結償裁決債項訂立一份協議細則(「協議細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協議細則，張先生及楊女士已於簽立協議細則時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此外，待成協議細則列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後，(i)張先生墊付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部份裁決債項；(ii)張先生及楊女士將向本公司轉讓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一項商用物業之實益權益，代價約為83,000,000港元，或將編製之估值報告列載之較高價值（「是項轉讓」）；(iii)張先生將於是項轉讓後一年內分三期支付餘額。

和解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和解安排」）。董事認為和解安排將可節省本集團之時間及財務資源，結果也可確定。待和解安排告終後，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及精力於業務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和解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深信，於經濟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尤其重要。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繼續擔當良好企業公民，並參與多項涉及員工發展、職業健康及環保等範疇的社會責任活動，務求貢獻社會。

注重員工發展

本集團深信，倘若員工能夠了解於本集團的事業階梯及前景，將有助提升士氣及工作效率，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更多貢獻。為支持員工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保留持續進修資助計劃，據此，各員工每年可獲得10,000港元的持續進修補助。本集團冀推行該計劃，令僱員可人盡其才。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向管理層提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關注員工福利及工作滿足感，因此已更新員工手冊，增設員工有薪假期。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法定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本集團已確保符合條例規定。此外，新聘請員工的薪酬已經及將會繼續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員工。一般而言，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定。薪酬按員工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推行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職業健康

管理層深明員工健康的重要性，同時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精神健康。為此，除向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地點安裝優質空調系統，並確保專業空調清潔公司定期清潔通風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招聘一名全職清潔女工，負責辦公室的清潔工作，以取代舊有的兼職清潔工。本集團深信，有關安排將可為員工營造更乾淨整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認為，有關安排將大大減低辦公室爆發傳染病的機會。

為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聚會。聚會不但有助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亦能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繼而提升團隊精神。另外，為促進員工家庭和睦，並提升員工家屬對員工工作

的支持，預期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為員工及家屬舉辦旅行團，以舒展身心。

環境保護

本集團響應政府對環保的呼籲，全力支持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再次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鼓勵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在家關燈一小時。為評估該活動的成效，本集團將考慮進行跟進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有否願響應關燈行動，以決定本集團日後會否再參與該活動。本集團相信透過有關跟進調查，可以加深員工之間的環保意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履行對社會的責任及造福人群，本集團大力鼓勵僱員節約生活，並於工作場所推行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以促進環保。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除了張貼中華電力公司提供的「綠色辦公室」意念的提示外，還邀請僱員就如何減少資源浪費或節省電費提出建議。根據僱員的建議，本集團已列出17項節約措施，包括節省用水、回收及循環再用紙張，以及減少用電。為確保有關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指派若干僱員監察員工履行該等新措施的過程。

回饋社區

本集團延續回饋社區的精神，向真正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於對上一個中秋節，本集團向善啟慈善基金會捐款，並鼓勵每名員工購買一盒月餅，善款已投放於中國貴州省興建校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公益金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便服日。本集團逾60%的僱員均響應本集團的倡議，參與是次活動。同時，本集團首次參與公益金舉辦、鴻福堂贊助的公益行善「折」食日2012。善款用作資助「露宿者及籠屋居民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一般貿易。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8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b)。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40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31,13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55,2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07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何美嫦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麥潔萍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842,790,772	22.72%
楊女士(附註2)	842,790,772	22.72%
Gloryrise Group Limited(附註3)	370,000,000	9.97%
戴國良先生(附註3)	370,000,000	9.97%

附註：

-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626,322,263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95,265,7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5,877,6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105,325,16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737,465,60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Gloryris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儘管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試圖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有效的通知，仍未能與他們取得聯絡。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根據高等法院判令(案件號：HCA3544/03)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被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861,818港元。本集團正考慮追回欠款之方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36%及5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9%及6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5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其退任後，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高效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

董事會

董事會相信，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為著增強企業管治及提升其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起上市規則要求多出一名。其中兩位為執業會計師，比起上市規則的規定多出一名。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清晰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獨立區分。

作為上市發行人，本公司注重對規例及條例之遵守。如有疑問，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意見。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如下：

香港法律	百慕達法律	中國法律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Appleby	君道律師事務所
—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禰氏律師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除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審批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外，董事會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6/6
伍耀泉先生	6/6
麥潔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張宇燕女士	6/6
陳麗麗女士	6/6
何美嫦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4/6
楊純基先生	6/6
李漢成先生	6/6
盧梓峯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	2/3
楊純基先生	3/3
李漢成先生	3/3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業績公佈草稿；
- (ii) 審閱會計標準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及
- (iv)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年度核數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酬金

本公司擁有薪酬委員會，並遵守清楚列明其職權範圍的書面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其因個別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調整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組合及向於年內辭任之董事所作出之付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約為730,000港元。

股東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相信，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每項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主席因為其私人原因，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向來重視股東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益受到保護。儘管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一年開始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但本公司於該期間多次建議派發股息。除多次派發股息建議外，本公司亦向其股東派送禮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作出之禮物派送獲股東欣然接納。為減輕股東之財務負擔，本集團作為一家經紀商，亦於暫停買賣期間豁免本公司股東就股息建議須付之手續費。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將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項報告制度包括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從而當釐定策略及履行有關法例規定時，董事會可隨時對本集團之狀況有持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為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

就本公司核數師對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

除本報告中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禰氏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852) 2959-3123
傳真：(852) 2310-4824
電子郵箱：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7200
傳真：(852) 2310-4824
電子郵箱：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履歷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集團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之業務。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放貸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麥潔萍女士

執行董事

麥女士，46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十九年之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小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小姐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部風險控制解決方案部之高級顧問，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及物流公司提供內部控制管理及優化服務。陳女士於企業管治事宜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

趙慶吉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執行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QKL Stor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KL Stores Inc.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QKLS)。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彼曾為廣州市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聯席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6頁至第106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梓堅

執業證書編號：P553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49,899	327,201
收入	8	42,600	86,655
銷售成本	8	(18,031)	(45,059)
毛利	8	24,569	41,596
其他收入	8	89,861	6,966
行政開支		(29,424)	(28,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4)	(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7	1,500	8,5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6,622)	3,07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4,159	36,3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額	39	(1,935)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57)
就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42,960)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11,041)	(1,27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253	2,612
酬報	37	(6,047)	—
融資成本	9	(927)	(182)
除稅前溢利		10,212	65,314
所得稅開支	10	—	(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10,212	64,46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0.37 港仙	3.45 港仙

第43頁至第10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212	64,46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212	64,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212	64,4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045	2,751
投資物業	17	67,000	65,500
應收貸款	21	11,316	3,885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80,361	72,1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1,611
應收承兌票據	20	—	45,292
應收貸款	21	39,864	29,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2,586	9,2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3	3,146	5,59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8,460	34,751
可收回稅項		859	1,152
應收前董事款項	25	85,950	—
客戶信託資金	26	82,875	134,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6,211	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70,195	100,043
		340,146	366,7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89,027	148,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377	11,427
應付股息	14	—	325
股東貸款	31	10,000	—
稅項負債		—	956
銀行借貸	32	5,700	6,9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3	92	87
		109,196	168,427
流動資產淨值		230,950	198,3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311	270,4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33	7	99
淨資產		311,304	270,350

第43頁至第10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7,098	18,712
儲備		274,206	251,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11,304	270,3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8,139	—	(12)	(1,022,803)	207,054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12	64,469	64,4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1,185)	—	—	—	(1,1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6,954	—	—	(958,334)	270,350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	10,212	10,212
發行代息股份(a)	4,554	2,510	—	—	(7,064)	—	—	—	—
發行紅利股份(a)	4,678	(4,678)	—	—	—	—	—	—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2,267	—	—	2,267
行使酬報之認購權	1,154	4,893	—	—	—	—	—	—	6,0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00	6,080	—	—	—	(2,267)	—	—	7,613
行使購股權	3,700	7,115	—	—	—	—	—	—	10,815
發行認購股份	500	3,500	—	—	—	—	—	—	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98	55,251	6,040	571,147	589,890	—	—	(948,122)	311,304

(a) 發行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212	65,314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719	621
融資成本	927	182
利息收入	(2,903)	(5,46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3	(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額	1,935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16,622	(3,0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500)	(8,500)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345)
就可供銷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57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	—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41	1,274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92)	(21)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	(2,612)
就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42,960	—
酬報費用	6,0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6,041	51,133
存貨減少(增加)	1,611	(1,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202)	2,136
應收貸款增加	(28,890)	(2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446	(3,367)
應收前董事款項增加	(85,95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0,331)	(25,297)
客戶信託資金減少	51,941	95,1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59,705)	(90,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262)	(9,56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60,301)	18,299
支付香港利得稅	(663)	(2,4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0,964)	15,893

第43頁至第10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20,65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09
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5,000	—
已收利息	235	561
購買廠房及設備	(341)	(1,711)
購買可供銷售之投資	—	(10,11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94	9,99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00)	(1,200)
已付利息	(927)	(18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87)	(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8,892	—
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7,880	—
一名股東之墊款	10,000	—
已付股息	(325)	(2,15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6,222	(3,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848)	22,2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43	77,7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95	100,043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在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7。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發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關聯方之識別方法，達成之結論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關於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改披露規定。是項改變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不是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系列準則之改進，引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之多項修訂。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引入新規定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撤銷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改變涉及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未完成詳細之檢討前，不可能對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且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納該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駁回則另作別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時，不論出售會否令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及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廠房及設備乃以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各自的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初始帳面值乃經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為股東權益，以及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估。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分記錄為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如此，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之關係。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數解除確認，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調減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督導委員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本集團呈請之結果

附註25及45說明呈請之結果，據此，就應收本公司兩名前董事之應收裁決債項，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金額達85,950,000港元。利息成份尚未由本集團確認。作出此項決定時，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應收利息是否存在不確定性及累計估計利息之計量是否可靠。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1,000港元)。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乃採用餘額遞減法，由廠房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2,58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9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71,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51,18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7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4,213,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29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以公開市值經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及酬報之公平價值

購股權及酬報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價值分別約1,935,000港元及6,047,000港元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作出估值為準。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及酬報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估計就可供銷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之投資乃個別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以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價為基準。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投資被解除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指出存在重大減值，並考慮將累計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是否合適。

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憑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銷售之投資，管理層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超出或遜於預期，或會產生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857,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借貸，見附註32的披露，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見附註33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以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38,460	34,7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51,180	33,07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86	9,29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43	4,949
— 客戶信託資金	82,875	134,8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11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95	100,043
	225,490	287,178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應收承兌票據	—	45,292
	263,950	367,22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027	148,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7	9,439
— 應付股息	—	325
— 銀行借款	5,700	6,900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99	186
	99,203	165,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承兌票據、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a)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附註28)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一年：5%)釐定。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除稅後溢利將減少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一年：5%)，對溢利會造成同等的相反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20、27及33)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1、26、28、29及32)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到利率之不利變動影響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0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0,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4)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一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1,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41%(二零一一年：74%)及73%(二零一一年：71%)，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一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為數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0,000港元)且合約還款期限於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無論其原有還款期如何或是否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所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9,027	—	—	89,027	89,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77	—	—	4,377	4,377
銀行借款	2.25%	5,700	—	—	5,700	5,7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94	7	—	101	99
		99,198	7	—	99,205	99,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0.01%	148,747	—	—	148,747	148,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39	—	—	9,439	9,439
應付股息	—	325	—	—	325	325
銀行借款	2.25%	6,900	—	—	6,900	6,9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95	94	7	196	186
		165,506	94	7	165,607	165,582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8,460	—	—	38,46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4,751	—	—	34,751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7.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為協助評估表現，於回顧年度，孖展融資服務之收益及業績已歸入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分部，而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納入策略投資分部。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是次重新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及電子配件買賣之一般進出口貿易分部；
- 從事於上市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部；
- 從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306	7,425	15,383	486	—	—	—	42,600
分部間銷售	1,683	—	—	—	—	—	(1,683)	—
	20,989	7,425	15,383	486	—	—	(1,683)	42,600
分部(虧損)溢利	(5,464)	6,019	597	(11,987)	887	(40,330)	—	(50,27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0,490
除稅前溢利								10,21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6,337	4,810	45,410	98	—	—	—	86,655
分部間銷售	964	65	—	—	—	—	(1,029)	—
	37,301	4,875	45,410	98	—	—	(1,029)	86,655
分部溢利	23,356	3,743	4,896	39,604	8,072	905	—	80,57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5,262)
除稅前溢利								65,314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595	39,416	5,258	40,015	67,085	—	166,138	420,507
分部負債	91,096	10,344	350	5	1	12	7,395	109,2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0,213	11,447	7,913	38,627	65,983	45,292	109,401	438,876
分部負債	148,744	305	2,795	5	193	12	16,472	168,52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應付股息、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500	—	—	1,5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6,622)	—	—	—	(16,6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淨額	—	—	—	4,159	—	—	—	4,15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3)	—	—	—	—	(1,935)	(1,93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92	—	—	—	—	9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539)	(502)	—	—	—	—	—	(11,04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	241	—	—	—	—	—	253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折舊	96	—	—	—	—	—	—	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1)	(4)	—	—	(1)	—	(413)	(71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9	6	—	—	(289)	—	(4)	(293)
							26	341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u>								
利息收入	2	—	221	—	—	2,668	12	2,903
融資成本	—	—	(2)	—	(144)	—	(781)	(92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附註：不包括新添之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	—	—	—	8,500	—	—	8,50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3,077	—	—	—	3,07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6,387	—	—	—	36,3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	—	—	—	—	(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1	—	—	—	—	2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3,857)	—	(3,857)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	(1,263)	—	—	—	—	—	(1,27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51	261	—	—	—	—	—	2,61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	96
折舊	(211)	(1)	—	—	(38)	—	(371)	(6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105	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79	24	—	—	361	—	1,047	1,711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u>								
<u>決策人但並不納入</u>								
<u>分部損益或</u>								
<u>分部資產之數額</u>								
利息收入	8	1	544	—	—	4,901	8	5,462
融資成本	—	—	—	—	(169)	—	(13)	(182)
所得稅開支	(853)	—	—	—	(31)	39	—	(845)

附註：不包括新添的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食品	15,383	44,427
銷售電子配件	—	983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4,240	36,337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7,223	37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268	4,440
股息收入	486	98
	42,600	86,65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及歐洲。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2,600	85,672	69,045	68,251
歐洲	—	983	—	—
	42,600	86,655	69,045	68,2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之一名顧客之收入約達15,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27,000港元)，單獨而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揭、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207,299	240,546
銷售商品	15,383	45,410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4,240	36,337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7,223	37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268	4,440
股息收入	486	98
	249,899	327,201
收入包括：		
銷售商品	15,383	45,410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4,240	36,337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7,223	37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268	4,440
股息收入	486	98
	42,600	86,655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產品成本	15,001	40,636
證券經紀業務之直接成本	3,030	4,423
	18,031	45,059
毛利包括：		
產品銷售	382	4,774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1,210	31,914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7,223	37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268	4,440
股息收入	486	98
	24,569	41,596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235	561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2,668	4,901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2	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345
裁決債項付款	85,950	—
雜項收入	820	937
	89,861	6,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	146	169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7	13
— 註銷股份認購	774	—
	927	18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884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39)
	—	84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212	65,314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685	10,77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672	1,06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39)	(2,320)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34)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92	83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6)	(9,47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8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2,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8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00	14,1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513
	15,534	14,709
核數師酬金	735	680
折舊	719	6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3	(105)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1,818	1,7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4,884	40,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一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13	12	525
何美嫦(附註a)	—	323	7	330
伍耀泉	—	718	12	730
張宇燕	—	150	—	150
陳麗麗	—	120	—	120
麥潔萍(附註b)	—	68	3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	80	—	—	80
李漢成	100	—	—	100
盧梓峯	80	—	—	80
趙慶吉	200	—	—	200
	460	1,892	34	2,386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481	12	493
楊杏儀(「楊女士」)(附註c)	—	515	26	541
陳志媚(「陳女士」)(附註c)	—	442	22	464
何美嫦(附註d)	—	347	7	354
伍耀泉(附註d)	—	242	5	247
張宇燕	—	150	—	150
陳麗麗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	80	—	—	80
李漢成	100	—	—	100
盧梓峯	80	—	—	80
趙慶吉	200	—	—	200
	460	2,297	72	2,829

附註：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持作重建的投資物業提供予張浩宏先生作為住宿，租金全免。

住宿之年度租金估計價值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除附註37披露之酬報付款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三名個人(二零一一年：兩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96	1,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1,832	1,7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936
末期股息	—	—
	—	936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續)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05港仙之中期現金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據此每持有2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二零一一年紅股發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發行建議配發及發行55,467,991股及93,559,433股新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支付約325,000港元予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東。

1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2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4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5,114,586股(二零一一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相同，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47	4,578	2,026	8,651
添置	180	161	—	341
出售	(308)	(59)	—	(3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9	4,680	2,026	8,62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93	3,838	569	5,900
年內開支	221	207	291	719
出售時註銷	(34)	(5)	—	(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	4,040	860	6,5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	640	1,166	2,045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47	4,271	2,128	7,846
添置	600	334	777	1,711
出售	—	(27)	(879)	(9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7	4,578	2,026	8,6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44	3,657	680	5,681
年內支出	149	199	273	621
出售時註銷	—	(18)	(384)	(4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3	3,838	569	5,9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	740	1,457	2,7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2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65,500	57,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500	8,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65,500
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67,000	65,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各年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利駿行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利駿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位於同一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報告期末，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3,8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7)	(3,857)
總計	—	—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份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本集團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3,857,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1,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以 48,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中國武漢市一個收費公路項目之 90% 持股權益，代價一部份以現金 4,000,000 港元支付，餘額則以發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

應收承兌票據票面年息率為 6 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 44,000,000 港元，連同累計利息 3,960,000 港元，合計 47,960,000 港元（「總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接獲 5,000,000 港元，支付總金額一部分。

由於票據發行人對本公司重複要求付款無積極回應，加上該筆應收款項自到期日起遲遲未有償還，本集團遂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餘額 42,960,000 港元作出減值。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處理該事宜之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執行本集團在押記下之權利及與票據發行人磋商和解安排。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 1）	27,674	28,2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83)	(6,355)
	12,391	21,869
融資業務：		
一 無抵押貸款	7,585	8,187
一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 2）	39,323	10,8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119)	(7,858)
	38,789	11,209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 非流動資產	11,316	3,885
一 流動資產	39,864	29,193
	51,180	33,078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30,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000港元)，當中34,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25,000港元)由若干集團公司提供。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孳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27,6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24,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3,1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9,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4,4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68,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39,3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8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219,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10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9,569	10,999
七至十二個月	8,172	—
一年以上	1,048	210
	38,789	11,209

附有合約到期日之定息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7,473	7,32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717	1,589
五年後	5,599	2,296
	38,789	11,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應收貸款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之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本集團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	少於 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89	38,584	—	—	39	16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9	10,983	8	8	—	210

客戶擁有之物業以就融資業務的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並無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858	7,207	6,355	8,695	14,213	15,902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2	1,263	10,539	11	11,041	1,2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	—	(1,599)	—	(1,599)	—
於年度內視為不可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	(351)	—	—	—	(351)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1)	(261)	(12)	(2,351)	(253)	(2,6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19	7,858	15,283	6,355	23,402	14,213

計入應收貸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23,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1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户普遍需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42	9,667
應收票據	—	2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42 (356)	9,963 (671)
	12,586	9,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7,412	3,083
— 一般貿易及其他	5,174	6,209
	12,586	9,29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2,527	9,255
七至十二個月	49	31
一年以上	10	6
	12,586	9,292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12,2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3,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及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 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 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6	357	7,369	4,801	49	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2	6,209	2,995	51	31	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根據其對手方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71	1,843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轉撥自應收貸款(附註21)	1,599	—
於年度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1,822)	(1,158)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2)	(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6	671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33,5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98,000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27	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1,121	1,384
預付款項	703	641
已收利息	530	111
其他應收款項	835	3,687
	3,189	5,82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	(233)
	3,146	5,5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3	23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3	—
於年度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22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	233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7,629	33,953
— 在越南上市	831	798
	38,460	34,751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581	—
越南盾(「越南盾」)	831	798

25. 應收前董事款項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判決(詳情載於附註45)，張先生及楊女士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分別支付79,000,000港元及6,950,000港元(統稱「本金」)，連同每年按複利計算之利息，就各相關交易日期至裁決日期期間而言，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就裁決日期後而言，利率則為裁決利率。

26. 客戶信託資金

本公司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	—
美元	—	12,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08厘至0.25厘(二零一一年：0.05厘至0.25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該等銀行批授銀行備用透支額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備用透支到期時解除。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70,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28,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越南盾	4	4
歐元	1	1
人民幣	1,494	—
美元	235	631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027	148,509
應付票據	—	223
	89,027	148,73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88,726	145,986
— 一般貿易及其他	301	2,746
	89,027	148,732

附註：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有關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74	2,343
七至十二個月	99	1
一年以上	128	402
	301	2,746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二零一一年：銀行存款息率)，一般貿易及其他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就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而言，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	—
美元	—	14,439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取之按金：		
— 認購新股(附註(a))	—	4,800
— 認購可換股債券(附註(b))	—	988
— 認購購股權(附註(c))	—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7	4,639
	4,377	1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結餘包括以下給予本集團的墊款或本集團收取之按金：

- (a) 於二零一一年，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收取可退回按金4,800,000港元。5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不可退回按金988,000港元。38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 (c) 於二零一一年，認購人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認購370,000,000份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收取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37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31.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墊付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發展。根據協議細則(詳情載於附註46)，張先生同意以免息貸款抵銷裁決債項，惟須待達成協議細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3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貸款(附註)	5,700	6,900
銀行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1,200	1,200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帶條款須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4,500	5,700
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700	6,9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以賬面值67,000,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7)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浮息銀行貸款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5厘及2.2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之金額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	95	92	8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	94	7	9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7	—	7
	101	196	99	186
減：未來融資支出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99	186	99	186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92)	(87)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7	99

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平均為2年(二零一一年：3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率平均為每年5.28厘(二零一一年：5.28厘)。利息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以固定償還基準釐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871,188,679	1,871,188,679	18,712	18,712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a)	455,402,628	—	4,554	—
發行紅股(附註b)	467,797,167	—	4,678	—
行使酬報之認購權(附註37)	115,384,614	—	1,154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8)	380,000,000	—	3,8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39)	370,000,000	—	3,700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50,000,000	—	5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09,773,088	1,871,188,679	37,098	18,7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合共455,402,628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隨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附設之以股代息計劃，已分別發行187,118,867股、106,222,573股、106,593,197股及55,467,991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合共467,797,167股紅股，當中187,118,867股及187,118,867股股份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發行，基準為當時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餘下93,559,433股股份乃就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發行，基準為當時股東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以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08港元。其後，有七名認購人與本公司互相協議解除對方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餘下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配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可轉讓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該計劃的購股權。

36. 儲備**(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5,47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酬報付款

本公司分別向兩名前本公司董事楊女士及陳志媚女士(「陳女士」)授出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楊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有權收取之酬報，可全部或部分為：(i)現金；或(i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酬報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酬報付款之總公平價值為6,047,000港元。楊女士及陳女士均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酬報後，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分別配發及發行57,692,307股新股份予兩人。

3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會附有任何利息。每位認購人士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的價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被分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為衍生工具部分，由兌換權組成；第二部分為負債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的直接負債成分組成。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評估。計算模式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轉換價：	0.0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6%
折現率：	2.18%
年率化波幅：	6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37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024 港元。行使期為期十八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即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促成另外發行 370,000,000 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淨額約為 1,935,000 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採用二項式計算。計算模式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股價：	0.029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0.024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6%
年率化波幅：	52%
行使期：	1.5 年
預期股息：	中期 0.0005 港元 末期 0.001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 37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40.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 69,8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8,800,000 港元），均屬於銀行貸款，當中 64,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1,900,000 港元）已於同日提取。該等融資額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資產質押（如附註 42 披露）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提取之銀行借貸提供財務擔保 143,83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3,83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6	1,7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	1,225
	1,396	2,973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42.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見附註3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04	255
投資物業	67,000	65,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11	5,000
	73,415	70,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3,000港元)。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52	2,757
離職後福利	34	72
	2,386	2,8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張先生支付顧問費(附註(i))	190	888
來自Hoowin Limited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iii))	51	112
來自Elfie Limited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iii))	49	—
來自張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i))	663	651
來自張浩宏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及(ii))	4	17
來自楊純基先生(「楊先生」)之佣金收入 (附註(ii)及(iv))	2	3
支付予楊女士之酬報費用(附註(v))	3,024	—
支付予陳女士之酬報費用(附註(vi))	3,024	—
支付予楊先生的專業費用(附註(iv))	50	50

附註：

- (i)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及張浩宏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張浩宏先生於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彼等均為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Hoowin Limited、Elfie Limited、張先生、張浩宏先生及楊先生於年內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分別為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17,000港元)、24,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267,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855,000港元)、1,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93,000港元)及6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7,000港元)。
- (iii) Hoowin Limited及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Hoowin Limited及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先生、楊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 (iv) 楊先生於兩個年度內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楊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 (vi)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 Hoowin Limited 之款項(附註(i))	18,464	10,514
應付 Elfie Limited 之款項(附註(i))	7,442	—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i))	11,983	15,754
墊付貸款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10,000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一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客戶要求隨時償還。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一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客户要求隨時償還。
- (i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償還。

45. 呈請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及若干名前董事收到證監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更多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接獲之裁決(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發表之公佈)，張先生及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85,950,000港元，連同利息(「裁決債項」)，直至悉數償付。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85,9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收益。裁決債項之建議償付條款於附註4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裁決債項之和解方案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及楊女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細則(「協議細則」)，其中列載裁決債項和解方案之主要條款，如附註45所載。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有更詳盡說明。累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高等法院之裁決日期之估計利息，約為104,679,000港元。

根據協議細則，張先生及楊女士須於簽署協議細則時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此外，待達成協議細則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後，(i)張先生墊付之免息貸款(如附註31披露)將首先用作抵償裁決債項，不論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ii)張先生及楊女士將向本公司轉讓一項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該項轉讓」)，代價約83,000,000港元，或將編制之估值報告之提供之較高價值；(iii)餘額將於完成該項轉讓後一年內分三期支付。

協議細則簽署後，本公司收到來自張先生及楊女士的10,000,000港元。裁決債項之餘額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47.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 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 融資服務
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 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 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 一般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收益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72,4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44,000港元)。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0	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44,082	233,634
應收前董事款項	85,9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41
	330,586	234,1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3	7,504
應付股息	—	325
	1,063	7,829
資產淨值	329,523	226,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098	18,712
儲備 (b)	292,425	207,582
權益總額	329,523	226,294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36)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6,374	—	(1,077,769)	151,62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 之總收入	—	—	—	—	—	57,144	57,1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185)	—	—	(1,1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5,189	—	(1,020,625)	207,5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 之總收益	—	—	—	—	—	72,487	72,487
發行代息股份	2,510	—	—	(7,064)	—	—	(4,554)
發行紅利股份	(4,678)	—	—	—	—	—	(4,67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2,267	—	2,267
行使酬報之認購權	4,893	—	—	—	—	—	4,8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80	—	—	—	(2,267)	—	3,813
行使購股權	7,115	—	—	—	—	—	7,115
發行認購股份	3,500	—	—	—	—	—	3,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51	6,040	571,147	608,125	—	(948,138)	29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切合本年度之呈列，從而更好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是次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9,899	327,201	277,147	132,146	187,6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12	65,314	67,036	(18,507)	15,850
所得稅開支	—	(845)	(1,376)	(87)	(1,551)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10,212	64,469	65,660	(18,594)	14,299
非控股權益	—	—	758	(224)	4,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0,212	64,469	66,418	(18,818)	18,54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0,507	438,876	478,205	341,607	358,903
負債總額	(109,203)	(168,526)	(271,151)	(160,831)	(159,580)
非控股權益	—	—	—	(38,831)	(38,607)
	311,304	270,350	207,054	141,945	160,716

投資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第228份 之31份	中期	重建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www.styland.com